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告知书

休宁县〔2025〕第ST000029号

休宁县交通运输局(11341022003152288F)：

你单位在黄山市休宁县实施休宁县流口至四门道路改建工程，已通过休宁县农业农村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许可文号休水审批[2025]3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等规定，你单位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315200.00元。计征明细情况：应缴费基数315200.00，征收标准1.00，减免性质无，减免费额0.00。

请你单位在开工前（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在项目开工前、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在建设活动开始前），到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或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的相关事宜。

开采矿产资源的，除上述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外，你单位在项目投产后，需在季度终了后15日内，按季度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矿产资源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井下开采类项目按销售额1%计征，露天开采类项目按销售额1.5%，已实行资源税改革的煤炭企业减半收费。

联系人：王洪飞 电话：13500825746

